



大 会

Distr.: General
27 June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1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亚伦·瓦克斯先生(以色列)

一. 导言

1. 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在第七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第五委员会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在网上举行会议，期间审议了该项目。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74/597](#))；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74/742](#))；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4/737/Add.13](#))。

二. 决议草案 [A/C.5/74/L.48](#) 的审议情况

4. 2020 年 6 月 24 日，委员会主席按照大会第 74/544 和 74/555 号决定，在土耳其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了题为“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74/L.48](#))，供按无异议程序进行审议。



5. 6月27日，委员会按照第74/544和74/555号决定规定的程序，认为决议草案[A/C.5/74/L.48](#)已通过(见第6段)。委员会还指出，一旦情况允许，它将在停止预防措施后举行的下一次会议上表示注意到该决议。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8 日第 1996(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于 2011 年 7 月 9 日起设立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20 年 3 月 12 日第 2514(202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

又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4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66/243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323 号决议，并回顾其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555 号决定，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3.698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61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¹ A/74/597 和 A/74/742。

² A/74/737/Add.13。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和高效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制定明确的框架和准则，以确定除其他外，用以购买包括航空服务在内的不同类型的货物和服务所应采用的招标程序(招标书或征求建议书)，并相应更新《联合国采购手册》；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措施，确保本组织遵循公共采购在透明度方面的最佳做法，包括在公共域登载更多信息，说明航空服务等采购领域活动的结果，进一步提高本组织采购活动的透明度，并相应更新《联合国采购手册》；
11. 注意到作为全面业绩评估系统实施工作的一部分，正在制定基于影响的业绩指标，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指标将如何衡量特派团执行授权任务的情况、资源分配对特派团执行授权任务的影响以及这些指标将如何帮助确定每项授权任务所需的资源；
12. 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新的全面业绩评估系统的实施计划和实施情况分析，包括该系统与特派团规划和预算编制的关联，以便于大会审议为实施该系统提出的资源请求；
13. 强调秘书处问责制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在管理维持和平预算方面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促进执行任务和提高透明度，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4. 又强调各维持和平行动全面执行预算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继续执行各相关监督机构的建议，同时应适当考虑大会给予的指导和建议，并在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5.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生命、健康、安全和安保构成威胁，必须确保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安保和健康，持续不断地执行保护平民等关键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特派团活动传播病毒的风险，并酌情在任务范围内，应国家当局的请求，与驻地协调员和在该国的其他联合国实体合作，支持国家当局应对 COVID-19，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执行情况报告中说明特派团的应对情况；
16. 请秘书长在下次执行情况报告中说明该特派团的应对情况以及从过去和目前的流行病和大流行病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并提出改进今后流行病和大流行病准备工作的备选方案，包括业务连续性方面的备选方案；

17. 注意到在执行多年期环境战略、减少维持和平行动足迹方面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按照五大战略支柱，根据实地的特殊情况，并充分遵守相关细则和条例，加强各项措施，促进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执行该战略，并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8. 着重指出方案活动对执行特派团任务、包括对预防和解决冲突工作的重要贡献，并着重指出，所有这些活动都必须与特派团任务直接挂钩；
19. 请秘书长确保特派团按照相关指示并铭记特派团活动所处具体环境，以负责任和接受问责的方式使用方案资金，并在下次预算报告和执行情况报告中提供详细信息，说明特派团的方案活动，包括这些活动如何促进执行了特派团的任务，说明这些活动与任务规定的联系，并介绍各执行实体的情况以及特派团进行的适当监督；
20. 表示关切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报告，请秘书长继续对所有文职和军警人员执行联合国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在下次关于共有问题的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21. 确认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面临日益增加的安全挑战，重申其改善特派团人员、特别是改善军警人员安全和安保的承诺，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措施，并在下次特派团预算报告中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22. 重申其第 [61/276](#) 号决议第十八节的规定，进一步确认速效项目在支持特派团执行任务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强调指出，必须以负责任和接受问责的方式及时地执行所有这类项目，并请秘书长增强项目的影响，处理项目的潜在挑战；
23. 请秘书长在编制预算报告时，根据特派团任务和需求，考虑将更多职能本国化的各种备选方案；
24. 再次表示关切文职人员配置中存在的职位大量空缺的情况，并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尽速填补空缺员额；
25. 请秘书长确保尽速填补空缺员额，并决定，本预算期间不裁撤空缺时间已达或超过 24 个月的员额；
26. 又请秘书长审查空缺时间已达或超过 24 个月的员额，并在下次预算报告中提出建议，或保留这些员额并且提出明确的需要保留的理由，或裁撤这些员额；
27. 还请秘书长对各实体为扫雷活动提供的服务进行一次比较评估，并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评估结果；
28. 确认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根据相关任务授权，深化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的伙伴关系、合作和协调，并在下次报告中提供信息，介绍这种深化的关系；
29.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30.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3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³

32. 决定，除先前根据其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300 号决议和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558 号决定的规定为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特别账户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准的 1 124 960 400 美元外，再批款 25 146 700 美元给该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行预咨委会先前根据大会第 64/269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核准的该特派团同一期间维持费；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追加批款的筹资

33. 决定，考虑到先前根据其第 72/300 号决议和第 72/558 号决定的规定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分摊的 1 124 960 400 美元，并考虑到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8 年分摊比额表和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1 号决议规定的 2019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6 号决议和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2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再分摊 25 146 700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同一期间的维持费；

34. 又决定，从上文第 3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 201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其他收入 19 619 400 美元；

35.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3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5 527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这是 2018 年 6 月 30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特派团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的一部分；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36. 决定批款 1 264 877 800 美元给特别账户，充作特派团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1 178 515 1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67 365 000 美元、给联合国意大利布林迪西后勤基地的 11 355 500 美元和给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 7 642 200 美元；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37. 决定考虑到其第 73/271 号决议规定的 2020 年和 2021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第 73/272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894 255 003 美元，充作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期间的经费；

³ A/74/597。

38. 又决定根据大会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3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3 585 232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8 410 212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 827 852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781 789 美元和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65 379 美元；

39. 还决定，考虑到其第 73/271 号决议规定的 2021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第 73/272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370 622 797 美元，每月 105 406 483 美元，充作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期限为前提；

40.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3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9 774 868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7 630 088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586 448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24 011 美元和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34 321 美元；

41.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3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 254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这是 2018 年 6 月 30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特派团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的其余部分；

42.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43. 邀请向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4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